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洪璐、张嘉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0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同传动	指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大同齿轮（昆山）有限公司
萨摩亚大同、控股股东	指	大同齿轮股份有限公司（TA TUNG GEAR CO.,LTD.）（萨摩亚）
实际控制人	指	许正忠、庄丽雪
PITAYA	指	PITAYA LIMITED，注册地中国香港地区
昆山金桂	指	昆山金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广至	指	昆山广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保荐书	指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
中国香港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接受大同传动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洪璐、张嘉伟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洪璐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意信息 IPO 项目，秀强股份、赛意信息、天奇股份、联环药业、亚威股份等再融资项目，亚威股份、海伦哲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宗申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恒科技、人人乐等收购项目，中科招商股转系统挂牌、定增及公司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张嘉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的项目包括哈尔斯 IPO、焦作万方再融资、科森科技 IPO、五洋停车 IPO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达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赛意信息 IPO 及再融资、赛摩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聚石化学 IPO、纳芯微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毛林永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精准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思股份 IPO 项目、瑞康医药公司债券项目、赛意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宇韬、郑心悦、黄琳、徐梓翔、安麒溢。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 TUNG GEAR (KUNSHAN)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正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6848074Q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66 号

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66 号

联系电话：0512-57676699

传 真：0512-57670099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汽车变速器、齿轮、减速机及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出租。（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1年2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大同传动IPO项目立项。

2、2022年2月17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大同传动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2年2月21日至2月25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组织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在核查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2年3月14日，业务总部合规团队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2年3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大同传动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大同传动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大同传动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分别为萨摩亚大同、PITAYA、昆山金桂、昆山广至。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法人股东的全套工商资料、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4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情况，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专注于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迅速；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552 号《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

净利润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盈利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4,963.9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529.2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65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实施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二部分。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大同有限设立于2000年1月11日，设立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核查了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核算流程，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查，并咨询会计师意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和采

购等)资料,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569号),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认为大同传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走访了发行人关联方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专注于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及员工花名册，本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萨摩亚大同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正忠、庄丽雪夫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萨摩亚大同持有发行人 86.7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萨摩亚大同、昆山金桂合计持有发行人 89.00% 的股份。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文件、历次增资的三会文件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取得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实施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记录，并查阅中国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期间，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数据，抽查税收缴款凭证，抽查银行流水及对账单等事项，主要经营状况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43%、55.93%及53.63%，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牧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71%、29.95%及30.42%。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市场表现稳定，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领域出现景气度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市场需求，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齿轮作为工业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是六大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之一，其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不仅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建设各领域的重要基础，因此齿轮行业的发展与整体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多元，主要面向电动工具、工程机械、纺织机械、智能化等装备制造、智能科技领域，因此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若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的情况，将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如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自动化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将有助于帮助发行人扩大产能，拓展新兴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对高精密齿轮产品进行研发，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若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许正忠和庄丽雪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9.00%的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许正忠和庄丽雪夫妇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股份。同时，许正忠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6%、42.61%及 40.21%，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随着未来公司新增产能的投产、行业竞争压力增强、人工成本和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可能下滑，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六）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96 万元、2,618.86 万元及 3,784.2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5%、25.64%及 40.20%，存货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7.68 万元、48.90 万元及 119.54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客户针对不同型号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要求及客户需求预测，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计划性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保证按时交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与收入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存货金额持续增大，若未来存在产品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呈现多点频发的情况，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

应商大多处于长三角地区，受各项防疫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短期不利影响。新冠疫情对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交通运输、外部沟通与业务拓展等方面均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目前新冠疫情整体已得到较好的控制，日常经营活动逐步恢复至正常状态，若新冠疫情再次蔓延，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秉持着客户满意的宗旨，坚持以高品质和专业制造为使命，专业从事各类齿轮、齿轴产品的设计与制造，严把产品服务质量关，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与技术，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努力将公司塑造为拥有生产高品质齿轮、齿轴能力的专业制造商。

公司将围绕已确定的发展战略，以产品生产为依托，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在技术方面，公司顺应客户与市场需求，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力度；在市场方面，利用自身市场基础与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合作空间大、具有高附加值的优质客户。

综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的近律师行（DEACONS）、（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境外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测算等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的各类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除保荐机构、境内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等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毛林永 2022 年 6 月 17 日
毛林永

保荐代表人： 洪璐 2022 年 6 月 17 日
洪璐

张嘉伟 2022 年 6 月 17 日
张嘉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董捷 2022 年 6 月 17 日
董捷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2 年 6 月 17 日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2 年 6 月 17 日
董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总裁： 刘秋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2022 年 6 月 17 日
赵陵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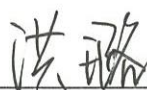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洪璐、张嘉伟两位同志担任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洪璐女士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先生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洪璐



张嘉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